附件6

# 信用风险内部评级法风险加权资产计量规则

商业银行采用内部评级法的，应当按照以下规则计量主权、金融机构、公司和零售风险暴露的信用风险加权资产。

## 一、未违约风险暴露的风险加权资产的计量

（一）计算信用风险暴露的相关性（R）

1.主权风险暴露、专业贷款、一般公司风险暴露



2.金融机构风险暴露



其中，除全球系统重要性银行、我国系统重要性银行、其他国家或地区系统重要性银行之外的银行类金融机构风险暴露：



3.中小企业风险暴露



S为中小企业近3年营业收入的算术平均值（单位为千万元人民币），低于3千万元人民币的按照3千万元人民币来处理。

4.零售风险暴露

个人住房抵押贷款，Rr1=0.15

合格循环零售风险暴露，Rr2＝0.04

其他零售风险暴露，



（二） 计算期限调整因子（b）



（三）计算信用风险暴露的资本要求（K）

1.非零售风险暴露



2.零售风险暴露



（四）计算信用风险暴露的风险加权资产（RWA）

RWA = K×12.5×EAD

## 二、已违约风险暴露的风险加权资产的计量

K＝ Max[0,（LGD－BEEL）]

RWA = K×12.5×EAD

此处，BEEL是指考虑当前经济环境、法律地位等条件下对已违约风险暴露的预期损失率的最佳估计值。